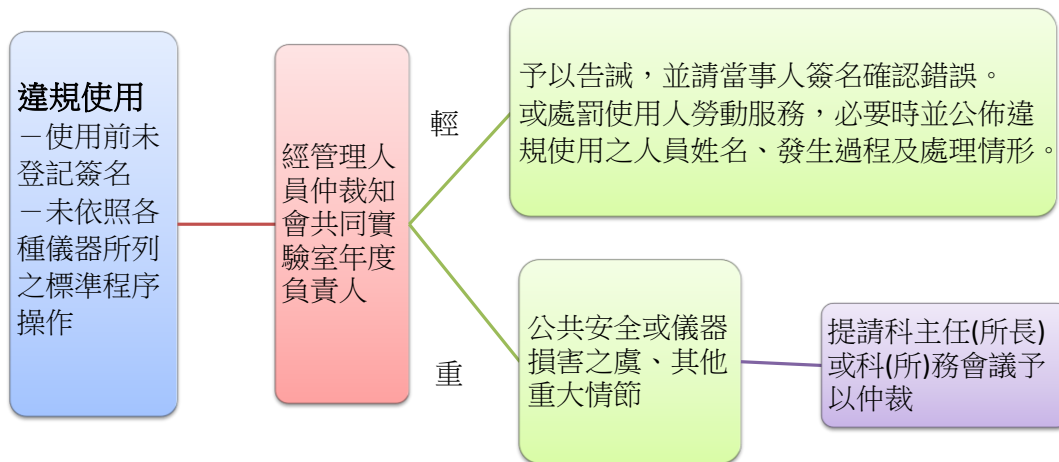


# 生理學科(所)公用儀器使用規則

101.04.17 生理學科(所)100學年度第8次科(所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科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科所）為使公用（公有及共用）儀器運作更具效率，對違反科所內公用儀器使用規定者有所規範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規則所指公用儀器泛指生理學科（所）公共空間與儀器使用公約內所包括之公有儀器及共用儀器。凡由科所或院校經費購置、或由退休老師捐贈經科所同意接收之實驗或教學用器材，謂之公有儀器。凡由個人研究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實驗器材，因實驗需要，經科（所）務會議通過放置公共空間，謂之共用儀器。
- 三、 使用本科所各項公用儀器時，未依照各種儀器所列之標準操作程序即為違規使用。
- 四、 1017室、1051室、走廊及4°C/-20°C冷房由1036共同實驗室年度負責人負責。
- 五、 違規使用經管理人員發現後仲裁，知會共同實驗室年度負責人。輕度違規使用者予以告誡，並請當事人簽名確認無誤。或處罰使用人勞動服務，公佈違規使用發生事件及處理情形。
- 六、 違規使用導致公共安全或儀器有損害之虞、其他重大情節，應提請科主任（所長）或科(所)務會議予以仲裁。若造成財務損害乃至發生公共安全事件，則肇事者需自負民事（財損）與刑事責任。
- 七、 本規則經本科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生理學科(所)公用儀器違規使用處罰原則







# 生理學科公共儀器嚴重違規使用事件報告單

發生情形	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地點	室
	操作人員	姓名：	職稱：	
	簡述經過：			
處理情形	處理人員	姓名：	職稱：	電話：
	簡述經過與結果：			
事故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知其危險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技能不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前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不正確物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疲勞、注意力不集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粗心大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檢討改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教導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裝防護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定工作前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平時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安全守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環境整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個人防護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工作前安全教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除危險情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裁罰				
填報人	姓名：	職稱：	電話：	日期：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主任：